法規名稱：臺北市產業發展創業補助申請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2 月 2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工字第 113301811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條文；並自 113 年 3 月 1 日生效

六、本創業補助計畫期程及補助款編列原則如下：

（一）本計畫期程以不超過一年六個月為原則，且不得短於八個月。

（二）補助款編列請依據臺北市產業發展創業補助計畫會計科目經費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辦理，編列範圍包括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設備使用費、委外費、場地租金及布置費、文宣品製作費、房地租金及其水電費及員工教育訓練費等科目。

（三）每案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如申請計畫總經費未達新臺幣二百萬元者，補助款上限為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四）會計報告簽證費用不得編列於計畫經費中。